

二、碩、博士班每學期學生收費標準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

院系所 費用別		單位：新台幣/元									美金/元
		文學院、 社會科學 院、法律 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 院、生命 科學院、 統計碩士 學位學程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醫學院 (不含臨 床醫學 所、臨床 牙醫所)	醫學院臨 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 床牙醫學 所	管理學 院、運動 設施與健 康管理碩 士學位學 程	公共衛生 學院(不含 全球衛生 碩士學位 學程、全球 衛生博士 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 學院全球 衛生碩士 學位學 程、全球衛 生博士學 位學程	全球農業 科技與基 因體科學 碩士學位 學程
碩、博士班本地生、僑生 (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 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 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 獎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230,000	5,000
	學雜費基數	12,540	14,520	14,690	15,500	19,590	17,950	12,720	15,500	31,180	1,86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1,610	1,760	1,940	1,940	2,420	2,260	1,610	1,940		
碩、博士班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國際學位生 (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 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230,000	5,00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31,180	1,86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